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目录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一、关于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 二、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关于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2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七、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承诺； 八、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十一、关于发行人发生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签发票据行为的承诺； 十二、其他承诺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10
3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公开承诺函：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承诺； 五、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六、其他承诺；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1-14
4	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承诺函：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17
5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26
6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开承诺函：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7-28

序号	承诺	页码
7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函：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9-37
8	股东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函：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本企业所持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8-47
9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购回买回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48-49
10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0-51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关于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事实经过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计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承诺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具体回购方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二、关于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本公司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公司单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任一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自公司违约之日起不得在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

3、本公司同意依法处置相关财产，用于履行股份回购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臧志成

2019年6月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将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

4、减持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5、单次增持股票需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事实经过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及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同时加计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本承诺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本承诺的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真实、独立、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如若发生，本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十、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承诺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发行人进行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人保证将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人发生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签发票据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不规范受托支付贷款和不规范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行为，本人承诺：

若发行人因为上述事项被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

产生其他费用支出，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全部费用或损失。

十二、其它承诺

1、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债务、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情形。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志成
公开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署）：



臧志成

2019年 6 月 4 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人将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

4、减持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

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本承诺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本承诺的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本人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真实、独立、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关于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它承诺

1、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

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债务、对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情形。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公开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字：



臧梦蝶



臧雨芬



臧小妹



臧雨梅

2019年 6 月 4 日

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

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无锡凯成”）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无锡凯成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无锡凯成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无锡凯成将部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

4、减持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三、关于无锡凯成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无锡凯成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无锡凯成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无锡凯成未能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的，则无锡凯成违反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无锡凯成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无锡凯成现金分红中与无锡凯成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无锡市凯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i Zhicheng".

臧志成

2019年6月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

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之签字】

承诺人签字：



臧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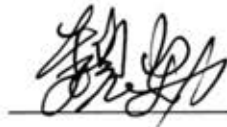
朱建国



叶峻



潘海峰



魏安力



孙新卫



刘运宏

2019年6月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
- 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之签字】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改蓉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改蓉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
- 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开承诺函》之签字】

承诺人签字：


袁银男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监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3、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开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字：


黄春生


荣育新


魏宗洋

2019年6月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承诺，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

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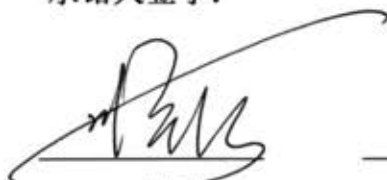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函》
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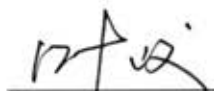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臧志成



朱建国



叶峻



赵闯



曾睿



陈小玲

2019年6月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函

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承诺，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
- 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回报的承诺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函》
之签字】

承诺人签字：  _____

刘德文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承诺

一、关于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相应调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将按照《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80%；

3、单次增持股票需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招股书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承诺人履行完公开承诺为止，未领取的薪酬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永兴之《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永兴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承诺函

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减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发行人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4、减持期限：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完毕。

三、关于本企业所持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真实、独立、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资料的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向凯龙高科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提供

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一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2、在承诺期间，若本企业（本公司）违背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期间应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朱方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Chen Wei).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朱方

2019 年 9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朱方

2019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承诺函》之签字盖章】

承诺人（盖章）：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19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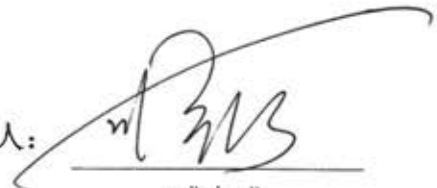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凯龙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凯龙高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凯龙高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本人已经公开转让的全部股份。

承诺人：



臧志成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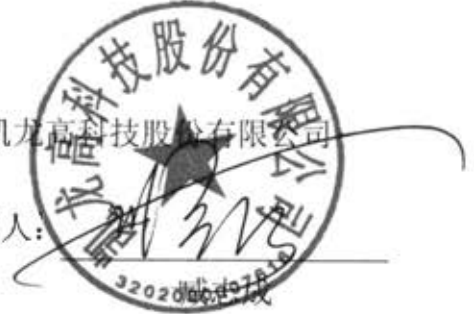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9日